



自考宣传

ZIKAOXUANCHUAN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WWW.JNZK.NET)

2016年第3期 总第132期

2016年10月8日

10月自考将于10月22-23日开考

我市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报考53712人,150047科次,分别占全省的44.97%和46.45%。共进行82个专业(专科34个,本科48个),307门课程,5988场次的考试,设8个考区(含长清、章丘、

济阳),47个考点(含济南监

狱,省监狱和六一农场三个特殊考点)。
10月教育类考试报考3169人,9242科,共设3个考点,开考326场次的考试。

考试时间为:2016年10月22-23日。

2016年4月自学考试中,

我市共有266名考生因“违纪”或“作弊”,省教育厅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一科或

当次所有考试科目的成绩、以及推迟毕业一年或三年的处罚,并通报全省。

10月份考试期间,我市所有考点、考场实行网上视频监控,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安装使用“手机信号阻断器”、“监考大师”和“金属探测器”。加大对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打击力度。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监督举报电话:0531-86111580; 举报邮箱:
jnszkbjb@163.com。欢迎广大
考生监督举报。**

特别提示:

1、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考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按违纪论处;考生手持手机等通讯设备入场的,按作弊论处。

2、自学考试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实行网上监控和视频回放,考试机构可根据视频回放认定违纪作弊的情节并作出处理。

3、根据新的刑刑修正案,替考等考生作弊行为已入刑法,请考生引以为戒。

4、因机床二厂路修路,在济微中学参加考试的考生请提前规划出行路线,做好应考准备。

打印(领取)考试通知单:“考试通知单”是考生所报考课程具体考试安排的通知,包括课程名称、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号、座号等信息。请所有考生在2016年10月21日前登陆“济南招考院网站—服务大厅”自行打印。

领取《准考证》:10月份报名的新考生、2016年4月份补办了“山东省自学考试准考证”的考生,请于考前一周到原报名点领取。

办理《临时准考证》:准考证丢失或信息有误的考生,请登陆“济南自考办网站—服务大厅”自行修改打印“临时准考证”。并于2016年10月19日至21日持有效身份证件、临时准考证到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咨询服务大厅”办理审核盖章手续(在长清和章丘考区考试的考生可就近到长清区招考办和章丘市招考办办理审核盖章手续)。

备齐考试文具:实行网上评卷后,答题需使用《答题卡》。因此,2B铅笔、塑料橡皮和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是你参加考试的必备文具。最好多备一支铅笔和签字笔,并统一装在透明的文具袋中,以免遗漏。不能在《答题卡》上使用涂改液、胶带纸,否则会被视为违纪。

熟悉考点环境:考生在考试前一天下午要按照“考试通知单”上的地址到考点去看看,了解考点周围的情况,如乘车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路线和时间、考场位置、考场周边有无餐馆或休息场所等。

出门前检查证件: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入场,并带齐准考证、考试通知单、有效身份证件。入座后将准考证、考试通知单、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考前20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查验准考证、身份证、考试通知单,核对考生本人相貌与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并提醒考生将不允许带入考场的物品放到“物品放置处”。考生可先自行细查一遍,不要将违禁物品带入考场。开考前,考点将统一用广播《考生须知》。入场后,考生要把准考证及有关证件放在规定位置。监考员每场考试都要核查。

考前10分钟:监考员开始发《答题卡》。考生拿到答题卡后,检查答题卡的完整性、有无破损;然后在答题卡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码、课程代码及名称、座号等,并将准考证号码、课程代码及座号下方对应数字涂黑,认真阅读“诚信应考倡议书”内容,并签字。

考前5分钟:监考员开始发试题。考生拿到试题后,检查试题页数是否齐全、

有无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楚,然后在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不准提前答题。否则按考场违纪处理,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考试开始:监考员发出“现在开始答题”信号后,考生才能动笔答题。开考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考试结束前30分钟:经监考员许可,考生才能交卷出场。离场考生先将答卷及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示意,经监考员核对试卷、答题卡等数量无误,准考证号等填写无误后才能离开。考生离开后,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重新进入考场。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员宣布“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注意掌握时间”。提醒考生掌握时间,没做完的考生要加快答题速度。监考员同时还会提醒考生,检查一下是否已经将答案填涂、作答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

考试结束: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从上到下依次将答题卡、草稿纸、试题整理好,坐好等待收卷。等监考员收齐试卷并示意后,考生按顺序离开考场。

本期导读

10月自考将于10月22-23日开考	1版
精心备考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1版
考试作弊已入刑	2版
高教自考答题卡填涂说明	2版
关于2005以前停考专业停止办理毕业证的通知	3版
10月自考成绩将于11月上旬公布	3版
10月自考考点地址一览表	4版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用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后接第三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涂说明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有理论课程考试实行网上评阅，因此，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在答题卡上认真、规范作答。答案书写在试题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必须携带2B铅笔、塑料橡皮以及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答题卡填涂特别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开考前，考生拿到答题卡后，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仔细检查答题卡有无破损、折皱、印刷歪斜、字迹模糊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请求监考员予以更换。

2. 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已印有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的请仔细核对）、准考证号、座号，并用2B铅笔将课程代码、准考证号、座号下方的对应数字涂黑。

3. 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考生诚信应考倡议书”的内容，诚信应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并在规定位置签上本人姓名。

4. 选择题：按照题号顺序在选择题涂写区域作答，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试题题号后面的答案选项涂黑涂满；填涂应准确、规范；修改答案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按照题号顺序依次在非选择题答题区域作答。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首先在“大题号”栏写明大题号，小题号书写在答题区域内，未书写题号或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书写要规范，字迹要工整、清楚，字体大小和字距要适中。遇到暂时不会或者没有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预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双删除线（“==”）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禁止使用涂改液、涂改胶带和胶囊纸等修改答案。

6.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无

误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7. 每个考生每门课程只限一张答题卡，不得增加或者粘附其它答题纸。考生作答时注意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8. 考生应保持答题卡的卷面整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考试过程中，如遇答题卡破损或被水浸湿等异常情况，需更换答题卡的，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更换。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9. 专用答题卡填涂注意事项

(1) 已印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为专用答题卡。开考前，考生首先要仔细核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

(2) 选择题部分作答时，若没有特殊说明，原则上与通用答题卡要求一致。

(3) 非选择题部分作答时，必须按照印制好的大题号和小题号进行作答。不得超出答题区域，或者修改答题顺序。



(上接第二版)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参加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四、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近年来,少数非法助考利益集团利用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以及网络、无线传输等途径组织考试作弊,危害了考试的公平与安全。

新的刑法修正案细化了专用间谍器材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名称,并且在原来的量刑基础上,增加到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对于打击非法助考团伙,维护考试公平又是一件有力的武器。

关于自考2005年以前停考专业停止办理毕业证的通知

根据《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05年以前停考专业停止办理毕业证的通知》(鲁招考【2016】79号)的精神,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要求,2005年以前停考的专业(已经过渡到新专业的按新专业的要求处理),2017年12月后不再办理毕业证。

2005年以前停考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类型	停考时间
1	A040204	政治教育(1)	专科	1991年1月
2	A060103	历史	专科	1992年1月
3	A090601	农业经济管理	专科	1991年1月
4	C070104	数学	专科	1993年1月
5	A020129	价格学	专科	1991年1月
6		体育	专科	1992年1月
7	A020241	海关管理	专科	1993年10月
8	A080108	采矿工程	专科	1994年10月
9		硅酸盐工程	专科	1994年4月
10		锅炉压力容器	专科	1996年3月
11	A082220	工业工程	专科	2001年6月
12	A030315	办公自动化	专科	2001年6月
13	A081201	化工工艺	专科	2002年12月
14		食品科学与安全工程	专科	2000年12月
15	A020101	统计(会计与统计核算方向)	专科	2004年10月
16	A030103	监所管理	专科	2004年10月
17	A050401	中国书画	专科	2004年10月
18	A080501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专科	2004年10月
19	A080604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科	2004年10月
20	B080605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1	A080802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科	2004年10月
22	A081701	交通运输	专科	2004年10月
23	A082201	管理工程	专科	2004年10月
24	B082205	工业工程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5	B082211	邮电管理工程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6		农林资源管理与应用	专科	2004年10月
27	B090102	农学	独立本科段	2004年10月
28	A090104	园艺	专科	2004年10月
29	A090401	畜牧	专科	2004年10月
30	A090402	兽医	专科	2004年10月
31	C020214	商务管理(中英合作)	基础科段	2004年10月
32	C020226	商务管理(中英合作)	本科段	2004年10月
33	C020116	金融管理(中英合作)	基础科段	2004年10月
34	A081729	交通(铁路)运输	专科	2004年10月

关于调整物流管理、企业管理等专业计划的通知

根据省考试院有关通知要求,我省对物流管理专(本)科、企业管理专(本)科及采购与供应管理本科的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调整。

1、已参加相关非学历证书考试,并通过一门及以上课程,其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课程认证(免考)。

2、新的考试专业计划及非学历课程对顶计划请登录山东省考试院(www.sdzk.gov.cn)或济南招考院(www.jnzk.net)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3、请广大考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内容,做好课程对顶和考试,确保顺利毕业。

10月自考成绩将于11月上旬发布

1. 10月自考成绩将于11月上旬公布,考生可登陆济南市招考院网站(www.jnzk.net)进行查询。

2. 2016年上半年报名参加的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成绩也将于11月上旬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或济南市招

考院网站(www.jnzk.net)查询。

3、自2016年开始,济南市将不再发放自学考试“课程合格证书”或“成绩单”。考生以网站查询成绩为准。毕业申报时无需再提交“课程合格证书”,均以济南招考院网站历史成绩查询为准即可。

济南市2016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地址一览表

考点代码和名称	地 址	乘 车 路 线
0102001 济南七中	解放路32号	乘103、K50、1、63路到山大路站下车
0102002 济南五中	历下区青后小区3区32号	乘14、36、31、K54路到青龙桥下车
0102003 济南燕山学校	燕子山路36号	乘64路到省工商局站下车；乘18、75、123、110、K59路到燕子山路南段站下车后向南100米路东
0102004 济南泉城中学	历下区运署街43号	乘14、31、36、46、83、K109、K55、K95路到青龙桥北 下车步行132米
0102005 济南甸柳第一小学	甸新东路11号	乘101、102路到葛家庄下车
0102006 燕山学校小学部	燕子山路23号	乘75、123、K107到甸柳新村五区下车
0102007 济南青龙街小学	青后小区5区1号	乘14、36、31、K54路到青龙桥下车
0102008 解放路第一小学	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乘102、41、43、K52、K54、K96到中心医院下车
0102009 济南历下实验小学	益寿路3号	乘37路到市科技市场下车，乘1、112、16、48路到山大南路下车
0103001 济南育英中学	经七路103号	乘4、6、13、15、41、49、67、K92、K96、K100、102、127、129路到经七纬二站下车；乘18、K109路到杆石桥下车
0103002 济南二十七中学	经三纬三路48号	乘101、4、5、35、15路到大观园下车
0103003 济南六十八中学	市中区七里山中路21号	乘k55、k94、4、35、36、76、41路到七里山南村下车
0103004 济南实验初中	经六路220号	乘6、9、102到汇统大厦站下车
0103005 济南育贤中学	市中区王官庄小区四区	乘13、86、102路到王官庄站下车沿刘长山路向东聚隆超市往南
0103006 济南育文中学	市中区二七新村四区688号	乘4、35、36、76路到二七新村站下车
0103007 济南十六里河中学	万寿路21号	乘35路 27路 142路 88路 65路 67路 121路 K52路 K155路到十六里河镇政府下，向北50米，往东兴济河小区200米路北。
0103008 济南中学	经八路3号	乘15、36、K52、K55、K68等到济南中学下车
0104001 济南九中	济南市经十路23398号	乘117、102、42、k56、k98、k108、k109路到经七路西口站下车
0104002 济南十二中	经四路604号（经四纬十二往西700米路南）	乘1、101、9路到畜牧局下车向东50米即到
0104003 济南二十中	槐荫区经七纬八路路口往西	乘102、k96、6、125路到经七纬八下车
0104004 济微中学	机床二厂路1号	乘21、9、86、33、102到机床二厂路下车
0104005 营东小学西校区	槐荫区营市街158号（市立五院往北路东）	乘坐101、1、6、9、13、73、42、21、27、33、81、K56、K109路到市立五院下车
0104006 纬十路小学北校区	槐荫区纬八路5号（经一纬八往南路西）	乘1、21、78、9、83、118、k90、k98到经二纬八下车
0104007 阳光100小学	济南市阳光新路19号	乘120、128、k92路到阳光新路中段站下车，沿刘长山路西行200米路南
0104008 新世界小学	济南市经六路496号	乘19、K58路到道德北街站至前方路口南行100米；乘102、133路到经七路西口站至前方路口北行300米即到。
0105001 济南十三中学	天桥区镇武街1号	乘6路、K68路、72路、82路到北坦下车；K91路、K98路、11路到市少年宫下车；66路、41路、K54路、K95路、K109路、106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85路到筐市街下车。
0105002 济南制锦市街小学	天桥区铜元局后街12号	乘6路、K68路、72路、82路到北坦下车；K91路、K98路、11路到市少年宫下车；66路、41路、K54路、K95路、K109路、106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85路到筐市街下车。
0105003 济南明湖中学	天桥区北园大街364号	乘31、84、107、112、k57路到水屯路南口下车；乘14、36、BRt1、BRt2到历黄路北口下车
0105004 济南博文中学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乘2、7、12、45、77、83、K91、K100、K10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
0105005 济南市博文小学	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乘2、7、12、45、77、83、K91、K100、K10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
0105006 济南汇才学校	无影山东路2号	乘85路到无影山新村下车向北100米；乘BIT-1到无影山东路下车向北200米
0107001 历城三中	济南市历城区鸿翔路256号	乘16路、113路到七里堡路洪家楼西路站下车
0108001 章丘市实验中学	章丘市明水福康路1296号	乘3路公交车到实验中学北门下车，乘7路公交车到实验中学下车
0108002 章丘第二实验中学	章丘明水鲁宏大道540号	乘9路公交车到实验二中下车
0108003 章丘市实验小学	唐王山路1863号	乘6路公交车到实验小学；乘10路公交车到千禧龙路口，往西走500米路北
0108004 章丘绣水中学	章丘市明水桃花山街328号	乘8路公交车到绣水中学门口下车
0109001 长清区石麟小学	长清区龙泉街1582号	乘24路到石麟小学站下车即可
0109002 长清区实验小学	长清区中川街66号	乘20路、济长巴士3路到国泰站下车，或24路、25路在宾谷街中段下车
0109003 长清区乐天中学	大学路乐天小区（恒大绿洲小区南门对面）	乘1路，22路，25路到乐天小区下车
0110001 济阳县竞业园学校	济阳县城纬一路104-1号	济阳汽车总站乘1路公交车到济阳十中下车
0110002 济阳县第十中学	济阳县城纬一路104号	济阳汽车总站乘1路公交车到济阳十中下车
0110003 济阳县创新中学	济阳县城经二路74号	济阳汽车总站乘2路公交车到终点站县交警队下车
0110004 济阳县实验中学	济阳县城纬四路21号	济阳汽车总站乘2路公交车到终点站县交警队下车
0126001 山东英才学院	济南大正示范区英才路2号	乘k301到埠东村站下车或乘历城公交8路直达。
0102001 济南甸柳一中 (教育类考试)	甸柳新村三区2号	乘101、102路到葛家庄下车
0108001 章丘绣水中学 (教育类考试)	章丘市明水桃花山街328号	乘8路公交车到绣水中学门口下车
0109001 长清一中初中部 (教育类考试)	长清区水鸣街667号	乘24路公交车到清悦园下车，到长清区政务大厅路口往东200米即到

注：1、表中公交线路如有变动，以公交公司站牌公告为准，或登录济南公交网（<http://www.jnbus.com.cn>）查询。